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小 106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
- (二) 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指標。
- (三) 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推行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利用各項活動與課程推動家庭教育，提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導引教師共同關懷學生家庭。
- (二) 透過親職座談、家庭訪問、家長成長活動等方式，增強父母管教效能，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關係。
- (三)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策略、教學技巧。
- (四) 善用本市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提昇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
- (五)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學結果。

三、組織與會議：

(一) 委員會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行政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6 人、家長代表 1 人組成，共計 11 人。

(二) 會議

家庭教育委員會於年度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校家庭教育委員會各項會議紀錄及執行成果均應建冊列檔，以為本校自我評鑑之依據。

五、實施內容：

(一) 家人關係

強調家庭中，家人間互動關係，以及社會風氣與政策對於家庭的影響。

(二) 家庭生活管理

舉凡幫助家庭善用有效資源，實現家庭生活目標與價值，幫助學生對個人與家庭資源的認識、居家生活的安排與學習。

(三) 家人共學

強調個體乃為家庭中的一份子，讓學生和家人一起學習，共同建立正向、積極、坦誠、無阻礙的家庭互動關係。

六、規劃辦理：

(一) 全校親師生共同參與：由輔導室統籌辦理，其他處室協同執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

(二) 多元彈性的實施方式：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及學校人力、物力而規劃不同主題學習活動。

(三) 善用社區資源，施行家庭教育。

(四) 週會及學校活動中融入親職、性別平等、兒少保護、生命教育、憂鬱暨自傷防治、生涯發展教育、家庭資源管理等內容。

(五) 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於正式課程以外實施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課程與相關活動。

七、家庭教育內容與實施：

(一) 領域課程：各學習領域設計相關主題，融入領域教學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二) 正式課程以外實施項目：在週會及學校活動中邀請講師宣導及分享其優質家庭教育推動方式，提供全校師生參考。

(三) 配合節慶之活動：於學校行事中訂定家事課程活動，並融入領域教學主題，實施家庭生活管理課程。

八、本計劃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新北市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
- 三、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提供家長教養子女之能，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學效果。
- 二、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以建立良好親子關係，營造學校成為社區與家庭的諮詢、支持及學習場所，促進終身學習的學習型社會發展。
- 三、協助學生透過宣導活動能省思家庭教育的重要，增進孝道的觀念，體認家人親情的可貴。

參、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社區家長、全校學生。

肆、實施時間：每學年度

伍、實施原則：

- 一、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二、課程應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內容。

- 三、適性發展：為使家庭教育達到最大成效，活動方式採多樣化、生活化、趣味化，並因應各年段、需求之不同而安排合適主題，以適應不同父母之需要。
- 四、積極鼓勵：用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例如：家長參與證書、給予學生獎勵(學校榮譽章)等鼓勵措施。
- 五、善用資源：善用家長會、家庭教育中心、區公所與衛生所等相關政府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等社會資源，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 六、各種活動計畫張貼海報、電話聯繫、書面通知等方式加強宣導。

陸、實施項目：

- 一、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研議討論學校年度重要措施，並擬定工作計畫，落實推動學校家庭教育工作。
- 二、辦理親師座談會，增進親師互動，協助家庭教育概念之成長。
- 三、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融入各項生活議題，增進家庭之教育功能。
- 四、設計家庭教育課程，利用全校集會或班級教學時間，運用相關家庭教育輔助教材、視聽媒體教材等，宣導家庭教育觀念。
- 五、結合各項節慶活動，辦理相關親職活動、學生學習成果展演，邀請家長參與，了解學子之學校學習狀況。
- 六、利用會議時間及週三進修，討論家庭教育之相關議題，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相關概念之成長與運用。

七、主動走入社區，參與社區之各項活動，建立學校與社區之良好關係，進而推展家庭教育之理念。

八、關懷弱勢家庭，學校、教師主動積極，扶助其成長學習。

九、發揮家長會、家長志工、社區組織協同合作功能，協助社區家庭之共同成長，融洽溫馨之社區氣氛。



柒、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小組

職稱	本職	姓名	性別	主要負責業務
主任委員	校長	吳景泉	男	負責召集委員會議，督導本校家庭教育之實施。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黃靜芳	女	策劃學校家庭教育推展之策略、協調學校與社區之間的溝通、推動宣導措施。
委員	教導主任	王蘭芝	女	協助推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委員	總務主任	洪壽嵘	女	協助推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經費核銷。
委員	教務組長	劉郁伶	女	協助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學習活動。
委員	訓育組長	柯冠如	女	執行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與成果整理
委員	兼輔教師	華月美	女	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活動。
委員	教師代表	林葉真	女	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活動。
委員	教師代表	李奕賢	男	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活動。
委員	教師代表	郭樺嬪	女	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活動。
委員	家長代表	王英健	男	家長配合與支援相關活動

捌、預期效益：

- 一、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 二、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
- 三、創新、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提昇家庭教育之成效
- 四、暢通學校、家長及社區溝通管道，促進家校合作效能。

玖、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工作小組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新北市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
- 三、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提供家長教養子女之能，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學效果。
- 二、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以建立良好親子關係，營造學校成為社區與家庭的諮詢、支持及學習場所，促進終身學習的學習型社會發展。
- 三、協助學生透過宣導活動能省思家庭教育的重要，增進孝道的觀念，體認家人親情的可貴。

參、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社區家長、全校學生。

肆、實施時間：每學年度

伍、實施原則：

- 一、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二、課程應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內容。

三、適性發展：為使家庭教育達到最大成效，活動方式採多樣化、生活化、趣味化，並因應各年段、需求之不同而安排合適主題，以適應不同父母之需要。

四、積極鼓勵：用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例如：家長參與證書、給予學生獎勵(學校榮譽章)等鼓勵措施。

五、善用資源：善用家長會、家庭教育中心、區公所與衛生所等相關政府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等社會資源，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六、各種活動計畫張貼海報、電話聯繫、書面通知等方式加強宣導。

陸、實施項目：

一、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研議討論學校年度重要措施，並擬定工作計畫，落實推動學校家庭教育工作。

二、辦理親師座談會，增進親師互動，協助家庭教育概念之成長。

三、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融入各項生活議題，增進家庭之教育功能。

四、設計家庭教育課程，利用全校集會或班級教學時間，運用相關家庭教育輔助教材、視聽媒體教材等，宣導家庭教育觀念。

五、結合各項節慶活動，辦理相關親職活動、學生學習成果展演，邀請家長參與，了解學子之學校學習狀況。

六、利用會議時間及週三進修，討論家庭教育之相關議題，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相關概念之成長與運用。

七、主動走入社區，參與社區之各項活動，建立學校與社區之良好關係，進而推展家庭教育之理念。

八、關懷弱勢家庭，學校、教師主動積極，扶助其成長學習。

九、發揮家長會、家長志工、社區組織協同合作功能，協助社區家庭之共同成長，融洽溫馨之社區氣氛。

柒、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小組

職稱	本職	姓名	性別	主要負責業務
主任委員	校長	吳景泉	男	負責召集委員會議，督導本校家庭教育之實施。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黃靜芳	女	策劃學校家庭教育推展之策略、協調學校與社區之間的溝通、推動宣導措施。
委員	教導主任	王蘭芝	女	協助推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委員	總務主任	鄭昭雯	女	協助推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經費核銷。
委員	教務組長	劉郁伶	女	協助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學習活動。
委員	訓育組長	柯冠如	女	執行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與成果整理
委員	兼輔教師	郭樺嬪	女	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活動。
委員	教師代表	華月美	女	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活動。
委員	教師代表	李奕賢	男	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活動。
委員	教師代表	林維愷	女	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活動。
委員	家長代表	王英健	男	家長配合與支援相關活動

捌、預期效益：

一、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二、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

三、創新、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提昇家庭教育之成效

四、暢通學校、家長及社區溝通管道，促進家校合作效能。

玖、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工作小組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黃靜芳

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黃靜芳

校長：

校長吳景泉